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袁小惠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佩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鄭鍾偉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佩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吳婷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849/10-11(01)—— 政府當局就為
號文件 強制使用電子
化"道路貨物資
料系統"開展的
準備工作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3102/10-11(01)—— 政府當局就粵
號文件 港合作聯席會

議第十四次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5/11-12(01)號 —— 有關應用研究
文件 基金在2011年
3月1日至5月
31日期間的財
政狀況的資料)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7/11-12(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37/11-12(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於2011年11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以便討論下述事項：

(a) 香港展覽業的發展；及

(b)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這個增訂議程項目其後已加入11月會議的議程。)

III. 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37/11-12(03)號 —— 政府當局就商
文件 務及經濟發展
局工商及旅遊
科和創新科技
署推行的施政
綱領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37/11-12(04)號—— 政府當局就政
文件 制及內地事務
局有關內地與
台灣事務的措
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1/11-12(01)號—— 商務及經濟發
文件 展局局長的發
(只備中文本，於會議上提 言稿
交，其後於2011年10月
19日發出)

立法會 CB(1)101/11-12(02)號—— 政制及內地事
文件 務局局長的發
(只備中文本，於會議上提 言稿
交，其後於2011年10月
19日發出)

其他相關文件

- (a) 行政長官於2011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繼往開來"(於2011年10月12日發出)；及
- (b) 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於2011年10月12日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中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相關的主要措施。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7/11-12(03)號文件)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1)101/11-12(01)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及台灣合作的主要措施。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7/11-12(04)

號文件)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1)101/11-12(02)號文件)。

討論

創新科技

5. 關於內地與香港的創新科技合作，王國興議員問及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於2011年8月訪港期間宣布的兩項惠港措施，包括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以及設立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對創新科技的投資，藉此推動香港的科技發展，並協助香港的科研人員及機構參與國家級科技項目，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長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6.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工作本身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為研發工作投入的努力和資源會取得相稱的成果，但政府當局仍應增加研發投資，因為這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極其重要。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合作，跟進李克強副總理宣布的兩項惠港措施。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向中央政府提議在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發展有關環保科技的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用以推動創新科技的開支每年約7億元。創新科技署正檢討並優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俾能更有效支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進行研發及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

9. 譚偉豪議員認為，除了支援中小企業進行研發外，政府當局亦應吸引國際科技企業到香港設立研發中心，從而為本地研究人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協助業界培訓這些人才。劉慧卿議員有類似的

見解，她對政府當局吸引國際科技企業到香港投資的政策措施表示關注。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與深圳兩地政府合作下，已成功邀請美國企業杜邦在科學園開設全球薄膜光伏電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並於深圳設立生產設施。杜邦項目是"深港創新圈"之下首個主要科技合作項目。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循此方向與深圳當局合作，以期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到香港進行研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比亞迪有限公司亦已宣布在科學園設立電動車研發中心，藉此促進該公司與香港研究機構的合作。

11.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科學園第三期發展項目已全面展開，並會於2013年年底至2016年分階段落成。第三期落成後，研發辦公室、實驗室及支援設施的總樓面面積會增加47%。政府當局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緊密合作，吸引國際科技企業到科學園第三期設立研發辦公室或地區總部。

發展工業邨

12. 王國興議員問及工業邨的最新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善用現時3個工業邨的土地，科技園公司會繼續落實活化措施，包括鼓勵因經濟轉型而未能充分利用工業邨用地的承批人進行新項目或轉讓土地予新的用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自2011年4月以來，科技園公司已批准4份轉讓申請，涉及4公頃土地。過去兩年，科技園公司已在將軍澳工業邨批出合共8公頃土地，以發展高端數據中心。

1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工業邨的最新發展，以及當局在研究是否發展第四期工業邨時會顧及的考慮因素。

檢測及認證

14.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尤其是對檢測及認證業而言。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5月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補充協議七，首次批准香港測試實驗室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檢測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並以香港加工的4類產品作為試點。這些產品包括玩具、電路開關、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信息技術設備及照明設備。在2011年8月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當局宣布內地已同意批准符合要求的香港實驗室，為所有需要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香港加工產品提供測試。香港特區政府已經與內地當局展開商討，以期早日落實這項措施。

服務貿易自由化

16. 李慧琼議員詢問有關中央政府表示爭取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末期，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的自由化一事。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央政府已明確表示會進一步擴大開放香港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並訂下目標爭取到"國家十二五規劃"末期，通過《安排》，基本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的自由化。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已展開磋商，以期盡快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八。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就日後進一步深化服務貿易開放的計劃，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絡。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行政長官已要求財政司司長積極跟進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就達致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計劃與內地當局展開磋商。

南沙及前海發展

19. 譚偉豪議員察悉，南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其中一個重點合作區域，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那些在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爭取稅務寬減。李慧琼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並對前海及南沙的發展表示關注。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積極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和穗港合作專責小組，配合廣東省和廣州市政府的工作，為香港業界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他補充，稅務問題性質複雜，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當局就此進行商討。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在2011年9月27日於北京召開的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部際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上，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深圳市的代表共同回顧了自《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下稱"《前海規劃》")批覆以來的工作進度，並就推動前海發展及優化前海的營商環境進行了深入的討論。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爭取在前海實施更多優惠政策，同時配合相關的宣傳工作，向本港業界介紹前海發展帶來的商機。

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及10億元專項基金

22.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因外圍經濟近日急速下滑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造成的困境而將會推出的支援措施的詳情。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工業貿易署轄下3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和不時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其他支援中小企業措施的運作情況，並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和業界的需要)後，適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24. 林健鋒議員及方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設立10億元的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並為其內地業務升級轉型，使香港企業能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他們詢問專項基金的申請資格，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這項建議。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與業界及相關組織聯絡，並會盡快制訂推行的詳情。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上半年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在內地營運的香港企業的升級轉型

26. 林大輝議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之下有關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採取一刀切的政策，阻礙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升級轉型。他認為政府當局缺乏具體政策支援香港企業升級轉型。主席有類似的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商討，藉此瞭解香港企業在升級轉型過程中遇到的實際問題。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便瞭解他們對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關注和意見。此外，政府當局憑藉不同形式的資助計劃向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政府當局亦透過支持貿發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各商會，為港資企業提供內地市場資訊，以及有關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

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28.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向在內地被羈押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之下的駐京辦和駐內地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居民(包括在內地被羈押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並在有需要時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絡。

IV. 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立法會 CB(1)37/11-12(05)——政府當局就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7/11-12(06)——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的詳細建議安排，包括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出任經貿文辦的主管，以及向派駐該辦事處的人員發放租金津貼的建議金額。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37/11-12(05)號文件)。

討論

30. 李慧琼議員察悉內地與台灣已於2010年6月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她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更積極參與框架協議，使香港能夠從協議帶來的機遇中受惠。李議員亦詢問當局將開設多少個職位支援經貿文辦，以及政府當局日後如何評估經貿文辦的表現。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已達成共識，同意雙方應就港台兩地商討簽訂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類似內地與台灣所訂的框架協議)的可能性展開探討研究。政府當局亦計劃在福建成立隸屬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專責聯絡組，以便加強及深化與福建在多個範疇的合作，同時把握海峽西岸經濟區的機遇。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經貿文辦主任將會掌管該辦事處，並由14名其他人員支援，包括6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及1個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以負責執行關於行政及公共關係、經貿聯繫及促進投資的工作，以及7名在當地招聘並負責於各個工作範疇提供支援的人員。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開支預算載有多個指標，以衡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駐內地經貿辦的表現。當局日後評估經貿文辦的表現時，會採用類似的指標。應李慧琼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在即將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EC(2011-12)3號文件第22段回應此事，該文件的內容有關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出任經貿文辦的主管。)

34. 陳偉業議員詢問經貿文辦的人員會否與台灣相關當局聯繫，以討論及研究雙方關切的事宜。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對香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地位有何取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1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1)17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5. 方剛議員支持成立經貿文辦。他認為除了促進香港與台灣的經貿關係，經貿文辦的職能亦應包括加強兩地在旅遊、公共衛生和食物安全等範疇的合作。方議員察悉，經貿文辦亦將推動香港與台灣在文化方面的合作，他認為經貿文辦主任對台灣文化有一定的認識會較理想。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台北辦事處與經貿文辦合併，以加強統籌在台灣進行的各類推廣工作及節省開支。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方剛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所有駐海外經貿辦、貿發局及旅發局在相關城市的辦事處一直獨立運作，但於海外推廣香港時則維持協調互補的工作關係。政府當局現時看不到有需要把經貿文辦與貿發局和旅發局的台北辦事處合併。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開設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主管經貿文辦，以及向派駐該辦事處的人員發放租金津貼的建議金額。

I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2日